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八、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申請案件合計數雖已達目標值，惟創新實驗近 4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，允宜持續積極推動，並滾動調整相關措施，俾促進金融創新發展，提升競爭力

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施政重點」之(二)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項下第 3 點列有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，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建言，調適各項金融法令與監理作為，並兼顧金融安全與發展，達到金融創新效果，並於「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」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，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、審查費及餐費合計 20 萬 9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我國採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，以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，並規劃將於近期放寬業務試辦範圍

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，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，以專法方式推動監理沙盒，據該條例規定，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（含自然人、法人）均可申請辦理創新實驗，申請人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，豁免其取得相關金融執照、核准或遵循相關金融法令，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，如實驗成果具效益佳，金管會亦將修正相關法令，使該項實驗出監理沙盒後能落實於金融市場；另金管會自 108 年 6 月起，陸續訂定銀行、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，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禁止事項，即可申請業務試辦，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將於近期廢止上開各作業要點，並另定「金融業申請業務

試辦作業要點」¹，其中將明定金融業就該會行政規則、函釋、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，均得申請試辦，以放寬業務試辦範圍。迄 113 年 8 月底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累計申請案件數分別為 16 件及 103 件，其中各別有 9 件及 83 件業經核准進行實驗或試辦，另尚有逕予開辦之業務試辦案 3 件(詳表 1)。

(二)113 年截至 8 月底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申請案件合計數已達目標值，惟創新實驗近 4 年(110 至 113 年)僅有 1 件申請案，允宜研謀善策，積極推動

檢視 107 至 111 年我國金融科技创新推動情形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，僅 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6 件，餘各年度皆較前一年度為增加，整體概呈增加趨勢，112 年度雖降至 15 件，然已達該年度目標值²，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為 18 件，已達年度目標值(10 件)；復分就案件類型分析，自 108 年陸續訂定各業別之業務試辦機制後，各年度申請案件皆以業務試辦為主，而創新實驗部分，自 109 年起減少至 3 件，嗣後僅於 111 年有 1 件申請案，餘各年度皆無相關申請案件(詳表 2)。詢據金管會表示，刻正參考相關委外研究案之建議，研議精進創新實驗等機制之相關措施，並將評估是否啟動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修法事宜，允宜持續積極推動，以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创新金融服務，提升競爭力。

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件

¹ 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於近期發布「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」，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，該要點尚未正式發布實行。

²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自 111 年起每年以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為目標。

項目	辦理情況					
	逕予開辦	審核中	核准	否准	業者自行撤回	申請案件總計
創新實驗	0	0	9	2	5	16
業務試辦	3	8	83	1	8	103
小計	3	8	92	3	13	119

說明：逕予開辦係指申請案非屬業務試辦範圍，申請單位得依現行規定逕行開辦本案業務。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本中心彙製。

表 2 近年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申請案件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項目	年度							總計
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截至8月底止	
創新實驗	6	6	3	0	1	0	0	16
業務試辦	1	12	9	17	31	15	18	103
小計	7	18	12	17	32	15	18	119

說明：有關本表 107 年有 1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件部分，詢據金管會表示，該會雖係於 108 年 6 月方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，使銀行試辦業務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，惟 108 年以前，業者在已獲核准之業務項目內，擬以不同方式擴展辦理時，亦可透過「試辦業務」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爰 107 年有 1 件銀行業務試辦申請案。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本中心彙製。

綜上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，我國採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，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為 18 件，雖已達年度目標值(10 件)，惟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相對較低，且近 4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，允宜持續積極推動，並視執行情形，滾動調整相關措施，俾促進金融創新發展，提升競爭力。